

上接B365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行使监督职权,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4年度,在公司任任何职的监事不享有津贴,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真实,没有涉及其他违法违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预计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对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无重大失控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4-011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主要系公司目前处于相对快速发展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及市场开发,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核心竞争力。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632,561.26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13,838,640.22元。根据公司未来资金支出计划,结合目前经营情况、资金状况,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经营模式支撑

我国环保产业发展起步较晚,经过多年的砥砺前行,已经成长为国民经济不可分割的综合性产业之一。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需针对性地选择不同污染治理技术、装备并科学组合应用,因此对环保企业的核心技术、装备与集成水平要求较高。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力量与每年产业,开拓市场,以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并获取持久发展。

公司专业提供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开发,系统集成与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主营业务聚焦有市政工业业务板块、工业废水业务板块,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的环卫或城管部门、下属的城建单位、市政单位、水务公司及各类工业企业等。由于部分垃圾污水及工业废水处理业务周期相对较长,且政府类客户内部审批流程复杂,公司需要平衡资金的运用。同时,公司目前处于相对快速发展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及市场开发,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盈利水平不具备分红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先决条件之一为“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鉴于公司于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以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期的回报。

(三)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预计用途

公司2023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及生产经营发展等方面,公司将逐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整体盈利能力,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四)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投资者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公司对外邮箱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同时,公司将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将做好投资者接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规、合法,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所处行业特点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4-010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正天业”)。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公正天业成立于1982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持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9月18日,转型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财富中心C-1001室

(5)主要负责人/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6)截至2023年末,公正天业合伙人数量58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3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负责人数量142人。

(7)公正天业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总额30,173.4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4,627.1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580.35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户数62家,审计收费总额3,317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等,其中本公司所属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投资者保护情况

公司建立了职业风险基金总额810.17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记录。

3.诚信记录

公正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12名从业人员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各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周娜女士:2004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12月开始在公正天业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十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姜敏女士:2020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7月开始在公正天业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十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雷女士: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年开始在公正天业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公司有芯朋微(688508)、江南北水(601199)、亚细亚煤油(601890)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别审计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所耗费的时为基础确定。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公司本年度聘请股东大会授权内部控制审计师2024年实际业务情况和具体情况决定公正天业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等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并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选择,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投资者保护及诚信记录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其符合《证券法》的要求,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需求要求,同意聘任公正天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并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选择,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投资者保护及诚信记录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其符合《证券法》的要求,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需求要求,同意聘任公正天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4-014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6月7日14: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7号公司6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6:00。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6: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进行。

(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别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类别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姜敏、周娜为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的议案》	√
10	关于《聘任张雷为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不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授权或再授权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议案,除因以随融交易系统投票(通过短信交互方式)或证券交易易融平台进行投票,或以随融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或采取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且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公司对所有议案的表决实行累积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6月6日,6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67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身份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身份证明;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他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授权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身份证明;

(2)企业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身份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账户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授权投资者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身份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加盖公章(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人签署;受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5.公司股东可授权以上要求以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不应迟于2024年6月6日17:00,信函、传真中须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开户银行“不取现金”字样,通信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事项请在参加股东大会时携带原件,以便工作人员核对。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并携带本规定的参会人员的有效证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人员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办法”(三)登记方式),以便签到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67号

邮政编码:211100

联系电话:025-84913668

联系人:周轩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女士/女士)(或本人/本人)出席2024年6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0	0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0	0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3	0	0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3	0	0
5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议案》	13	0	0
6	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3	0	0
7	关于《聘任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0	0
8	关于《聘任姜敏、周娜为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的议案》	13	0	0
9	关于《聘任张雷为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议案》	13	0	0
10	关于《聘任张雷为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议案》	13	0	0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4-012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12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67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49,461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26.2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36,486,417.2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4,096,335.1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1,390,082.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0年1月8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01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368.54万元,其中:于2020年1月8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772.51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96.0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7.85万元。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36,486,417.20
募集资金净额	481,390,082.0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3,368,540,0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97,850,000.00

[注]募集资金期末余额已签订合同待支付尾款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日常募集资金管理中严格执行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6日,与江苏农村农村商业银行